

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

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並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通過增訂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相關條文，將該辦法更名為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明訂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且將評估結果於董事會上報告。

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四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董事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
- 六、內部控制。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三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四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本公司已完成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相關評估。本次評估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負責執行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，並依問卷分數評定結果。經評分統計後，109 年度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得分均達 90 分以上，評估結果為「特優」，評估結果業已提報 110 年第一次董事會。